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士小字第1356號

原　　告　綜合資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嘉涵
訴訟代理人　吳孟恒
被　　告　蔡貳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萬叁仟陸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第3 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 萬3660元，及自民國108 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 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進行中，原告變更上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 萬3660元，及自108 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 計算之利息」。核其所為訴之變更，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於調解期日到場，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2第1 項規定，依到場原告之聲請，命即為訴訟之辯論，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本件無爭執事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楊舒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書記官　吳雪華